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责任的问责力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国证监会、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差错是指足以影响定期报告使用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定期报告的其它内容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差错，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

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的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组织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制定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计划,编写非财务部分,财务部门负责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部分、募集资金报告等部分的编写,其他部门按照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计划及时提交所负责的内容以便于定期报告的编制;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

第九条. 定期报告须在董事会召开前 3 天定稿并发给董监事,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中的业务和财务信息不能修改,如在审议通过后发现重大差错,需在披露后进行更正,并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章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的认定与追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1)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

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2)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3) 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4) 未按照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计划及时提交所负责的内容且造成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5)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6)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1)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2)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3)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4)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1)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2)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3)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4)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三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 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 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四章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形式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

- 1) 警告,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2) 通报批评;
- 3)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留用察看;
- 4) 赔偿损失;
- 5) 依据劳动合同法及公司内部制度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 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六条. 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 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因违法违规、重大过错或重大疏忽, 导致公司定期报告信

息披露出现重大过错的，公司有权利根据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及或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